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下午2: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66名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谢泽林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股份1.5万股。

调整完成后，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66人调整为165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00.00万股调整为398.50万股。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5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